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1)有關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 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內容有關二零一七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的公告。

由於二零一七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海王星辰(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海王星辰集團供應藥品、食品及保健食品，以供於中國進行代銷。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王星辰由執行董事之一張鋒先生的胞兄張思民先生間接持有100%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4)條，海王星辰為張鋒先生的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因此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20條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若干參考最高建議銷售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若干參考最高建議銷售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 97號) (「批覆」) 的頒佈及實施，董事會建議根據批覆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後，方告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建議銷售上限及建議修訂。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

有關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建議銷售上限的相關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海王生物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及建議銷售上限放棄投票。有關建議修訂的相關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及建議銷售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b)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c)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d)有關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1) 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內容有關二零一七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的公告。

由於二零一七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海王星辰(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海王星辰集團供應藥品、食品及保健食品，以供於中國進行代銷。

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海王星辰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將向海王星辰集團供應藥品、食品及保健食品，以供於中國進行代銷。

該等藥品(主要包括抗生素、心腦藥物、呼吸系統藥物、抗敏藥物及消化藥物)由本集團及其他生產商生產，而食品及保健食品(主要包括護肝產品及軟糖產品)則採購自其他生產商。在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下，由本集團提供的藥品佔相當大部分。

期限

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當日生效，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產品的售價並非固定。售價應由訂約方參考類似產品的當時市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本集團向海王星辰集團供應的產品之售價不得低於本集團向其獨立客戶供應類似數量之類似產品的售價。

關於本公司為確保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而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請參閱本公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本集團供應產品的代價將由發票開具日期或收到產品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六十(60)日內結算。

先決條件

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及建議銷售上限的決議案，及(ii)就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監管機構的相關批准、同意、牌照、許可、授權、豁免及／或寬免。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銷售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2,000,000元(約59,770,115港元)、人民幣69,000,000元(約79,310,345港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約103,448,276港元)。

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銷售上限的詳情載於下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歷史交易金額 (經審核)	歷史銷售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經審核)	歷史銷售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未經審核)	歷史銷售上限
18,759,000	28,000,000	24,484,000	36,000,000	28,225,000	47,000,000

於達致建議銷售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七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項下之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二零一七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項下之未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並預期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的銷售金額將高於二零二零年首三個季度各季度的實際交易金額；
- (b) 海王星辰集團對產品需求的估計年增長率為25%及二零一七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項下的實際增長率；及
- (c) 應對任何不可預見的交易增長(例如產品需求不可預見的增加及其他相關因素)之緩衝率5%。

倘建議銷售上限預期被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超越，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的條款及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a) 出售予海王星辰集團的產品價格將由訂約方參考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本集團將透過每季度評估產品的平均價格及提供予其獨立客戶的相關條款以及類似銷售條款及條件下類似產品的市價，監察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項下交易的價格及條款。
- (b) 倘於任何時候，本集團的相關部門發現就一宗交易而言，提供予海王星辰集團的產品價格低於本集團提供予其獨立客戶者及／或本集團提供予海王星辰集團產品條款更為有利，該等調查結果應報告予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審核。相關總經理其後應與其中一位董事進行討論，經參考該獨立客戶的企業背景、聲譽及可靠度，以及其按照所提供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的能力等因素後，評估本集團應否調整該產品的價格或應否修改相關條款。

- (c) 本集團將根據內部監控政策監察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的相關部門將定期覆核該等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的條款進行。倘該等產品的市價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訂約方須進行磋商以調整定價政策，確保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d)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收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以確保不超過建議銷售上限。
- (e) 本集團將委聘核數師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以就是否已超過建議銷售上限提供意見。
- (f)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審查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並審閱本集團管理層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編製的報告，旨在評估本集團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監控措施的全面性及有效性。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訂立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各種保健行業政策及保健改革的實施，中國藥品及保健食品零售市場將繼續增長。鑒於海王星辰擁有逾3,000家連鎖藥店以及其藥品及保健食品在全國均已建立良好零售網絡，董事會認為，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將(i)改善本集團藥品及保健食品的分銷及銷售，(ii)提高本集團於中國藥品及保健食品行業的市場份額，(iii)增強本集團於中國的市場競爭力，及(iv)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益。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鋒先生的胞兄張思民先生間接擁有海王星辰100%權益除外。就此而言，張鋒先生已就有關批准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的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考慮上述情況後，其餘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

問的意見後發表本身的觀點)認為，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基準釐定，且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的條款(包含建議銷售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海王星辰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藥品及保健食品的採購及銷售。

海王星辰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藥品及保健品零售。由於海王星辰由執行董事之一張鋒先生的胞兄張思民先生間接持有100%權益，故海王星辰為張鋒先生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王星辰由執行董事之一張鋒先生的胞兄張思民先生間接持有100%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4)條，海王星辰為張鋒先生的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因此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20條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若干參考最高建議銷售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若干參考最高建議銷售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 97號)(「批覆」)的頒佈及實施，董事會建議根據批覆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原文	建議修訂
<p>第二條 為了規範公司的經營管理，保障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簡稱《意見》)以及國家其它法律、行政法規制定本章程。</p>	<p>第二條 為了規範公司的經營管理，保障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簡稱《意見》)、<u>《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u>、<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以及國家其它法律、行政法規制定本章程。</p>

原文	建議修訂
<p>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物技術的諮詢服務；生化儀器的購銷；生物技術服務及其產品的開發、生產(由分支機構經營)、銷售(以上凡屬國家有專項規定的項目除外)；經營進出口業務(按資格證書辦理)；預包裝食品(不含復熱預包裝食品)，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乳粉)的批發；保健食品批發(金樽牡蠣大豆肽肉鹼口服液)；投資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混合型飼料添加劑的生產和銷售。</p> <p>公司依據本條所述經營範圍，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p> <p>公司依據本條所述經營範圍，依照法定程序(包括股東大會決議並經有關部門批准)批准後，可以在境內外設立分公司、子公司、聯營合資企業和辦事機構。</p>	<p>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物技術的諮詢服務；生化儀器的購銷；生物技術服務及其產品的開發、生產(由分支機構經營)、銷售(以上凡屬國家有專項規定的項目除外)；<u>銷售管理服務</u>；經營進出口業務(按資格證書辦理)；預包裝食品(不含復熱預包裝食品)，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乳粉)的批發；保健食品批發(金樽牡蠣大豆肽肉鹼口服液)；投資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混合型飼料添加劑的生產和銷售。</p> <p>公司依據本條所述經營範圍，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p> <p>公司依據本條所述經營範圍，依照法定程序(包括股東大會決議並經有關部門批准)<u>批准(如有)</u>後，可以在境內外設立分公司、子公司、聯營合資企業和辦事機構。</p>

原文	建議修訂
<p>第二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惟在香港聯交所允許的情況下除外)，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公司的內資股和H股應分別按照中國法律及本章程的規定買賣、贈與、繼承和抵押。</p> <p>公司股份的轉讓和轉移，須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並應根據有關規定辦理過戶手續。</p>	<p><u>第二十三條 除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惟在香港聯交所允許的情況下除外)，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u></p> <p>公司的內資股和H股應分別按照中國法律及本章程的規定買賣、贈與、繼承和抵押。</p> <p><u>公司不得接受以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u></p> <p>公司股份的轉讓和轉移，須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並應根據有關規定辦理過戶手續。</p>

原文	建議修訂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1)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2)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3)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u>除需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的，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u>，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1) 為減少公司<u>註冊</u>資本而註銷股份；</p> <p>(2)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3)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3) <u>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4) <u>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u></p> <p>(5) <u>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6) <u>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原文	建議修訂
<p>第三十二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1)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1)項、第(2)項或第(4)項的原因，除需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的，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購回股份：</u></p> <p>(1)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u>；</u></p> <p>(4) <u>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u></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3)項、第(5)項或第(6)項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u></p>

原文	建議修訂
<p>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第三十三條 <u>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1)項、第(2)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3)項、第(5)項或第(6)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原文	建議修訂
<p>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和做出有關公告。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而言：(1)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2)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和做出有關公告。</p> <p><u>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屬於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1)項規定的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2)項、第(4)項規定的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p> <p>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而言：(1)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2)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原文	建議修訂
<p>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在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公司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及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的股東大會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在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原文	建議修訂
<p>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u></p> <p><u>股東大會不得對本章程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所涉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u></p>

原文	建議修訂
<p>第七十五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刪除本條。</p>
<p>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到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的中文本及英文本亦須按照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條的規定刊登。</p>	<p>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到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的中文本及英文本亦須按照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條的規定刊登。</p>

原文	建議修訂
<p>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u>二十四</u>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原文	建議修訂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p> <p>(1)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2)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五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郵、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和監事；</p> <p>(3) 遇到緊急事項需召開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七日、不多於十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郵、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4)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p> <p>(1)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2)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五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郵、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和監事；</p> <p>(3) 遇到緊急事項需召開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七三日、不多於十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郵、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4)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原文	建議修訂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份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u>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u></p> <p>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份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長負責召集。</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應當每年至少<u>每六個月</u>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長負責召集。<u>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u></p> <p><u>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u></p>

原文	建議修訂
<p>第二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牴觸。</p>	<p>第二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牴觸。</p> <p><u>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p>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以中文及英文書寫。英文版與中文版如有不一致，應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後，方告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建議銷售上限及建議修訂。本公司將召開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

有關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及建議銷售上限的相關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海王生物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及建議銷售上限放棄投票。

有關建議修訂的相關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及建議銷售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b)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c)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d)有關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相同涵義：

「二零一七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王星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代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海王星辰集團提供藥品、食品及保健食品，以供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於中國進行代銷；
「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王星辰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代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上述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海王星辰集團提供藥品、食品及保健食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將召開及舉行之各類別股東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
「本公司」	指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建議銷售上限及建議修訂；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於GEM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及建議銷售上限之公平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海王生物及其任何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海王星辰」	指	深圳市海王星辰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執行董事張鋒先生的胞兄張思民先生間接持有100%權益；

「海王星辰集團」	指	海王星辰及其附屬公司；
「海王生物」	指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百分比率」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公告所載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指	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銷售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下估計最高銷售總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或以任何方式換算。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周航先生及黃劍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琳女士、沈大凱先生及徐燕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

* 僅供識別